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交通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

交通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份修正條文，修正重點摘列如下：

(一)配合國際間對貨車駕駛室座位規定，修正貨車全部座位應配置安全帶規定，以保障乘員安全。(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

(二)調和國際間貨車座位數由車輛製造廠設計之座位數核定，修正貨車座位數限制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三)放寬持外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四)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在更嚴謹之體格檢查配套措施下，得延長駕駛執照持照年齡至七十歲，並增訂動態管理機制及繳回駕駛執照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六條)

(五)考量視野隨年齡增加有下降現象，修正年滿六十歲駕駛人視野標準為各達一百二十度。(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六)修正自行車得比照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詳細修正條文請參考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LawContent.aspx?LawID=A0003106>

。